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7年1月25日

第2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方案》的通知(京政发〔2016〕63号)	(8)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关于 印发《北京市碳排放配额场外交易实施 细则》的通知(京发改规〔2016〕15号)	(33)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外国留学生“一带一路”奖学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京教外〔2016〕8号)	(38)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解决本市无户口人员登记 户口问题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公人管字〔2016〕1196号)	(45)
北京市公安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办理暂住登记和 居住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京公人管字〔2016〕1337号)	(57)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等部门关于实施大学生村官和 选调生工作并轨的通知(京人社毕发〔2016〕215号)	(68)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挥医保调节作用 推进本市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医发〔2016〕219号)	(73)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北京市职称外语 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专技发〔2016〕230号)	(77)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实施节能减排政策的 补充通知(京商务消促字〔2016〕14号)	(79)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推进生态	

原产地产品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商务外运字[2016]36号) (8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废止部分执法文书的公告

(2016年第17号) (9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个体工商户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及个人

所得税委托代征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18号) (95)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anuary 25, 2017

Issue No. 2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Plan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Soil Pollution (jingzhengfa [2016] No. 63)	(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and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Financial Work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ing Regulat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to Over—the—Counter Trading of Carbon Emission Quotas (jingfagaigui [2016] No. 15)	(3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and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ilot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Scholarship Program for Foreign Students(jingjiaowai [2016] No. 8)	(3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Public Secur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ing Regulat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to Processing Household Registration for People without Registered Residency(jinggongrenguanzi [2016] No. 1196)	(4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Public Security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ilot Implementing Regulat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to Process Registration for Temporary Residence and Application for Residence Permits (jinggongrenguanzi [2016] No. 1337)	(57)
Circular of the Organization Department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Coordinating the Work for College—graduate Village Officials and Selected Graduates Working at the Community Level(jingrenshebifa [2016] No. 215)	(6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Advancing the Development of	

Tiered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System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acilitated by Medical Insurance (jingrensheyifa [2016] No. 219)	(7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Adjusting Test Policies for Technical Position Titles—related Foreign Language Aptitude and Computer Skills (jingrenshezhuanjifa [2016] No. 230)	(77)
Supplementary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Commerce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mplementing Policies Concerning Energy Conservation and Emission Reduction (jingshangwuxiaocuzi [2016] No. 14)	(7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Commerce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otection of Eco—Origin Products (jingshangwuwaiyunzi [2016] No. 36)	(82)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Local Taxation Bureau on Abolishing Some Law Enforcement Documents ([2017] No. 17)	(93)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Local Taxation Bureau and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Beijing Municipal Office on
Matters Concerning Entrusted Collection of City
Construction and Maintenance Tax, Education
Surtax, Local Education Surtax and Personal
Income Tax Levied on Privately— or
Individually—owned Businesses ([2017] No. 18) (9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政发〔2016〕6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4日

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精神,全面掌握土壤环境状况,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保障土壤环境安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北京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人居环境、农产品质量和饮用水水质安全为重点,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突出重点行业和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重要保障。

(二)防治目标

到2020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建设用地和农

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到 2030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市农委、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园林绿化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和各区政府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科委、市安全监管局、市地勘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防治任务

(一)开展土壤环境调查与监测

1. 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详查。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开展全市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17 年 3 月底前,按照国家有关土壤污染详查总体方案和技术规范,结合实际制定本市详查方案。2018 年底前,重点查明全市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2020 年底前,完成全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估,掌握污染地块分布及环境风险情况。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评估制度,每 10 年开展 1 次。(市环保局、市农委、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市地勘局牵头,市农业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市粮食局、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健全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统筹建设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2017 年底前,配合完成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设置,基本形成土壤环境监测能力。2018 年底前,在全市范围内设置市控监测点位,基本建成覆盖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区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2020 年底前,全面建成覆盖全市各用地类型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全面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农业、地勘、园林绿化等部门结合各自职责,建立健全专业土壤监测网络,组织开展相关行业用地土壤环境监测。各区可根据工作需要,补充设置区控监测点位,增加特征污染物监测项目,提高监测频次。(市环保局、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市农委牵头,市农业局、市地勘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建立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建立土壤环境数据信息共享机制,逐步整合集成环保、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农业、水务、地勘等部门掌握的土壤环境质量、土地利用类型及分布、农药化肥施用量、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布、土壤地质环境等相关数据。2018 年底前,建立全市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构建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充分发挥土壤环境大数据在污染防治、城乡规划、土地利用、农业生产、水资源保护中的作用。(市环保局、市规划和国

土地资源管理委员会、市农委、市水务局、市地勘局牵头，市农业局、市园林绿化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计生委等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公布土壤环境状况信息。根据土壤环境调查和监测结果，定期公布土壤环境状况信息。(市环保局牵头，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市农委、市农业局、市园林绿化局、市水务局、市地勘局等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5.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新建、扩建排放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或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进行土壤环境本底调查和监测，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市环保局牵头，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加强城乡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的论证和审批管理，严禁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养老机构和区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周边新建化工、制药等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风险的工业企业。结合非首都功能疏解，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存量企业。引导工业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市农委、市农业局牵头，市环保局等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 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安全。建立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监测预警机制。2017 年底前，制定区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适时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状况及变化趋势评估。监测发现土壤环境受到污染，可能影响饮用水质量时，市水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及区政府应及时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立即采取防控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市环保局、市水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等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农业污染防治。2017 年底前，组织制定区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农业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进一步优化水源地农业种植结构，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减少农药化肥施用量，防止土壤环境污染。（市农委牵头，市农业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等相关部门和相关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组织开展未利用地调查，摸清全市未利用地面积、分布及土壤环境质量状况。严格控制未利用地开发利用，原则上作为生态涵养用地。未利用地确需开发为农用地的，相关区政府应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估，不符合相

应标准的,不得开发利用;可以开发利用的,应采取防治措施。加强对未利用地的巡查和保护,防止矿山资源开采等活动造成土壤污染。(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牵头,市环保局、市农委、市农业局、市园林绿化局、市水务局等相关部门和相关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依法严查向沙荒地、滩涂、沼泽地等未利用地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和相关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 严控工矿污染。2017 年底前,根据工矿企业分布和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并公布本市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并实行动态更新。列入名单的企业应制定用地土壤环境监测方案,设置监测点位,并自 2018 年起,每年开展土壤环境状况监测,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同时公开其产生的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放总量、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各区环保部门每两年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至少 1 次土壤环境监测,监测结果及时报送市环保局,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和各区政府牵头,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市安全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监管。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药、汽车制造、交通运输设备制造等行业企业

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应按国家有关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制定残留化学品、物料等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报所在区经济信息化、环保、安全监管等部门备案,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各区政府牵头,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市安全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落实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加强电器电子、汽车等工业产品中有害物质使用的控制。(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市安全监管局、市质监局等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严格尾矿库环境风险管控。2017 年底前,全面排查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环境安全。金矿尾矿库管理单位(企业灭失或不明确的,由区政府负责)每年开展 1 次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严格管控环境风险。(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市安全监管局和相关区政府牵头,市环保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控制农业污染。科学施用农药化肥。全面禁止施用列入国家名录的高毒、高残留农药,推行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精准高效植保机械。全面推广科学施肥技术,引导农民施用配方肥、缓释肥、有机肥,加快实现水肥一体化利用。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到 2019 年,全市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0%以上,生态涵养发展区全部施用环境友好型农药,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到2020年,全市农药利用率提高到45%以上,化学农药施用量减少15%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物化落地率提高到98%以上,化肥施用量降低20%以上。(市农委牵头,市农业局、市供销合作总社等相关部门、单位和相关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农药包装、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理。自2017年起,在大兴、通州、顺义等蔬菜生产重点区开展试点并逐步推广。(市农委牵头,市农业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市供销合作总社等相关部门、单位和相关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全市禁止新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育种、科研用途除外)。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020年底前,禁养区外保留的畜禽养殖场要实施雨污分流,并全部配备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生产和使用,防止过量使用,促进源头减量。(市农委牵头,市农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等相关部门和相关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禁止污水灌溉。严格管理再生水灌溉,建立再生水灌溉水质、土壤土质、农产品质量协同监测与评价机制。组织开展历史污灌区农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对因历史

上曾使用污水灌溉或长期使用再生水灌溉导致土壤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及时调整种植结构。(市农委、市水务局牵头,市农业局、市园林绿化局、市粮食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环保局等相关部门和相关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减少生活垃圾污染。全面实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2017 年底前,区级及以上垃圾填埋场全部完成防渗处理工程和垃圾渗滤液处理能力建设,确保渗滤液达标排放;全面整治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等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落实以奖促治政策,全面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到 2020 年,在 2015 年基础上再完成 700 个建制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市农委牵头,市水务局、市环保局、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和相关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防止污泥污染土壤。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新建高碑店、小红门、槐房等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工程,提升污泥规范处理处置能力。开展将处理达标后的城镇生活污水污泥用于园林绿化的试点,并定期进行土壤环境监测与评价。(市水务局、市园林绿化局牵头,市环保局等相关部门和相关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全面排查煤矸石、粉煤灰、脱硫

石膏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对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制定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牵头,相关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及处置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企业每5年要对厂区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进行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控或治理修复措施。评估结果和防治措施及时报市、区环保部门。(市环保局牵头,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教委、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市安全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深化重金属污染防治。按照减量置换原则,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涉重金属项目。落实《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淘汰退出电镀等重金属污染行业和工艺。明确本市重点监管的重金属排放企业名单,列入名单的企业每两年开展1次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并强化重金属污染全过程控制。全市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稳妥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防控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土壤污染,督促事件责任方及时处置残留物及已污染土壤。事件责任方不能及时有效采取处置措施的,由所在区政府组织代行处置,并向事件责任方追缴处置费用。(市环保局牵头,市安全监管局等

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建设用地环境风险管控

15. 严格用地准入标准。土地开发利用应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牵头,市环保局等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建立关停企业污染地块筛查工作机制。自 2017 年起,对关停企业原址用地,环保部门应根据其停产前原材料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组织开展污染筛查,建立疑似污染地块档案,作为地块环境风险管控的重要依据。(市环保局、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落实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制度。自 2017 年起,对工业企业用地和加油站、汽车修理等服务业用地,拟收回土地使用权或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公园、城市绿地和游乐场等建设用地的,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明确污染物、污染范围和程度;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由土地收储部门负责开展调查评估。自 2018 年起,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区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报市环保、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市环保局、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牵头,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住

房城乡建设委等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实施污染地块清单管理。根据疑似污染地块筛查及地块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并动态更新。清单信息纳入全市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作为土地利用的重要依据。(市环保局、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强化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不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污染地块,可优先实施绿化并封闭管理,严格限制开发利用。确需开发利用的,须经治理修复后方可开工建设。暂不开发利用或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由所在区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必要的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土地使用权人或管理人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牵头,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落实监管责任。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城乡规划论证和审批管理,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环保部门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活动的监管。建立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环保、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实现联动监管。(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市环保局牵

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

21.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以土壤环境调查结果为基础,根据国家有关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指南,按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三个类别。2018 年底前,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报市政府审定,并定期更新。(市农委牵头,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市农业局、市园林绿化局、市环保局等相关部门和相关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切实加大保护力度。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区倾斜。对辖区内优先保护类耕地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市农业部门会同环保部门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市农委、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市环保局牵头,市农业局等相关部门和相关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着力推进安全利用。辖区内发现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的区,应按照国家有关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指南,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加强对农民、农民合作社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全市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实现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面积达到

国家要求。（市农委和相关区政府牵头，市农业局、市园林绿化局、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全面落实严格管控。辖区内发现重度污染耕地的区，要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到2020年，重度污染耕地得到全面严格管控。（市农委、市水务局和相关区政府牵头，市农业局、市园林绿化局、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市环保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实施受污染耕地综合治理。加强受污染耕地治理，因地制宜采取外源污染隔离、灌溉水净化、低积累品种筛选应用、水肥调控、土壤调理、替代种植等技术，逐步实现安全生产。特别是对重度污染耕地，积极开展耕地休耕轮作试点，加大对结构调整的政策扶持力度。（市农委牵头，市农业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和相关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加强设施农业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严格控制农药施用量，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建立有机肥重金属含量、施肥土壤重金属污染、农产品质量协同监测与评价机制。加强生产食用农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应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市农委、市园林绿化局牵头，市农业局、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和相关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

27. 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规划。以影响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结合城市环境质量提升和发展布局调整,针对拟开发为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公园、城市绿地和游乐场等建设用地,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规划,2017年10月底前,报环境保护部备案。根据污染地块规划用途,有序推进原北京焦化厂、首钢主厂区等重点区域治理修复。(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市环保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相关部门和相关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明确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责任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承担治理修复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所在区政府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市环保局、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牵头,市农委、市农业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相关部门和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防止土壤污染治理修复二次污染。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应按规定进行处理处置,并达到国家和本市环保要求,防止对地块及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修复工程施工期间,责任单位应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各区环保部门应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进行检查。治理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等造成二次污染;需转运污染土壤的,有关责任单位应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向所在地和接收地的区环保部门报告。修复后的土壤,可以综合利用的,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市环保局牵头,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确保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效果。治理修复工程完工后,责任单位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修复效果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环保部门应组织开展治理修复效果抽查,未达到修复目标要求的,责任单位应继续开展修复工作。市环保局应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区进行督导检查,并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评估办法,对各区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成效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落实土壤污染治理修复终身责任制,并按照国家有关责任追究办法实施责任追究。(市环保局牵头,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监管体系

31. 完善法规标准。全面落实国家有关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市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规,逐步建立健全本市土壤污染调查评估、风险管控及治理修复等标准体

系。(市政府法制办、市环保局牵头,市质监局、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市农委、市农业局、市园林绿化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健全监管机构。市、区环保部门应设置专业处(科)室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并充实土壤环境监管人员。自2017年起,各区应将土壤污染监管工作纳入网格化城市管理平台,将土壤污染监管职责落实到街道(乡镇)和社区(村),并明确监管责任人。(市编办和各区政府牵头,市环保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严格监管执法。以土壤中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和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污染物为重点监控指标,以石油加工、化工、制药、固体废物集中处置等污染源单位和工业园区为重点监管对象,落实双随机抽查制度,采取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切实加强土壤环境监管。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贮存或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进行挂牌督办。(市环保局牵头,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农委、市农业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安全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加强区域协调联动。配合国家建立跨区域土壤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探索建立京津冀地区受污染土壤治理修复资源共

享机制。(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等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能力建设

35. 提高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增加土壤环境监测人员编制和监测仪器设备。每年至少开展1次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培训。建立土壤环境样品库和流转中心。(市环保局、市地勘局、市编办牵头,市农委、市农业局、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等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提升土壤环境执法能力。改善基层土壤环境执法条件,配备土壤污染快速检测等执法装备。对全市环境执法人员每3年开展一轮土壤污染防治专业技术培训。(市环保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等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增强土壤环境污染应急能力。将突发土壤环境污染应急纳入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依托社会力量,建立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市环保局、市应急办牵头,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等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科技支撑

38.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科学研究。发挥首都智力资源优势,开展土壤中各类污染物监测和评价方法、土壤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等科学研究。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类科研项目支持力度,促进国际

合作研究与技术交流。推进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实验室建设。（市科委、市环保局牵头，市财政局、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市农委、市农业局、市地勘局、市水务局等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开展技术研发与示范。推进土壤污染调查监测、风险管控、治理修复等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推广。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中心建设。（市科委、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市农委、市农业局、市地勘局、市经济信息化委等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推动土壤治理修复产业发展。放开服务性监测市场，鼓励社会机构参与土壤环境监测评估等活动。加快培育覆盖土壤环境调查、分析测试、风险评估、治理修复工程设计和施工等环节的完整产业链。（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农业局、市水务局、市科委等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引导多元投入

41. 加大财政投入。市、区两级财政统筹用好现有各项相关资金，切实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的投入，重点支持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评估、监测网络和信息平台建设、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的风险防控和治理修复、涉重金属生产工艺和设备技术改造及落后产能和工艺淘汰退出、历史遗留尾矿库治理和风险管控等。将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测土

配方施肥等涉农资金,更多用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区。(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环保局、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市农委、市农业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水务局等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发挥市场作用。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功能,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加大政府购买土壤环境监测与评估服务力度,积极推动受污染耕地和以政府为责任主体的污染地块治理修复。鼓励社会资本探索创新商业模式,参与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牵头,市环保局、市农委、市农业局等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社会监督

43. 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土壤环保宣传教育工作方案。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正确解读法律法规政策,切实增强公众保护土壤环境的意识。(市委宣传部、市环保局、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市农委牵头,市农业局、市园林绿化局、市粮食局、市教委、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网信办、市科协等相关部门、单位和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4. 引导公众参与。鼓励公众通过 12369 环保举报热线、信函、电子邮件等途径,对乱排废水、废气,乱倒废渣、污泥等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查证属实的,可给予举报人奖励。市、区环保部

门可根据需要聘请社会监督员,协助监督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对土壤污染引发的社会热点问题,及时开展调查评估,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市环保局牵头,市财政局、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市农委、市农业局等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5. 推动公益诉讼。支持依法对污染土壤等环境违法行为提起公益诉讼。建立信息共享和工作协作机制,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相关案件办理工作和检察机关监督工作。(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牵头,市环保局、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市农委、市农业局、市园林绿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市水务局等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领导小组,负责组织研究土壤污染防治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适当增加相关部门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区政府应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市环保局牵头,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市农委、市编办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责任落实

各区政府是组织实施本工作方案的主体,对辖区土壤环境质量负总责,应制定本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细化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工程项目,并逐一落实到部门、街道(乡镇)

和重点企业。各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于2017年3月底前报市政府备案,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应向社会公布。各区政府于每年12月底前将本年度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环保局。(各区政府牵头,市环保局、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市农委、市农业局、市园林绿化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政府督查室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环保局负责统筹协调本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农业、园林绿化、经济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水务、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完善政策措施,加强行业监督管理,切实做好相关领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市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市有关部门于每年12月底前将本年度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环保局;市环保局于次年1月底前将上年度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报市政府。(市环保局、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市农委牵头,市农业局、市园林绿化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科委、市安全监管局、市地勘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土地使用权人或管理人守土有责,发现违法排污行为和土壤污染现象,应及时采取措施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报告。排污企业要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造成土壤污染的,应承担损害赔偿、治理修复等责任。土壤污染评估、修复、监理、检测企业逐步纳

入社会信用体系,依法依规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工作。(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市环保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工商局牵头,市农委、市农业局等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格考核问责

实行目标责任制,市政府与各区政府、市有关部门签订目标责任书,各区政府与重点企业签订目标责任书。各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及重点企业应按年度进行任务分解,抓好落实。(市环保局、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市农委、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府绩效办牵头,市农业局、市园林绿化局、市经济信息化委等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立考评机制,将受污染耕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等指标和土壤污染防治重点任务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内容,分年度对各区政府、市有关部门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估,2020年对本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和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以及各区土壤污染防治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市国资委将市属国有企业落实本工作方案情况,纳入对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市政府督查室、市环保局、市国资委、市政府绩效办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审计局、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市农委、市农业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

按职责分工负责)

对年度评估结果较差或未通过考核的区,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约谈有关负责人。对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区或街道(乡镇),约谈有关区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对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予以诫勉、组织调整或处理、党纪政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监察局、市环保局牵头,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碳排放配额场外
交易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发改规〔2016〕15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政发〔2014〕14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京发改规〔2013〕5号)等相关规定,为规范有序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我们制定了《北京市碳排放配额场外交易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本通知施行后,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碳排放配额场外交易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京发改规〔2013〕7号)即行废止。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

2016年11月23日

(联系人:市发展改革委资环处<气候处>费景耀; 联系电话:
66415588—1134

市金融局金融市场处 翟浩智; 联系电话:88011713)

北京市碳排放配额场外交易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保障本市碳排放配额场外交易活动有序开展,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配额场外交易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碳排放配额场外交易(以下简称“配额场外交易”)是指交易双方直接进行碳排放配额买卖磋商的交易方式。

本市的配额交易若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则须采取场外交易方式:

1. 关联交易。即两个(含)以上具有关联关系的交易主体之间的交易行为。

2. 大宗交易。即单笔配额申报数量超过 10000 吨(含)的交易行为。

3.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本市开展配额场外交易应当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符合国家及本市应对气候变化政策及金融监管政策。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碳排放配额合规性的监督管理。市金融局负责配额场外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市配额场外交易通过双方协议交易方式进行,逐步开展场外挂牌交易。

第七条 本市按交易双方签订二氧化碳排放配额交易协议(以下简称“交易协议”)、交割配额等程序,对配额场外交易进行统一管理。

第八条 配额场外交易双方应签订交易协议。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交易双方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及组织性质、成立时间、注册地、所属行业、主营业务;
2. 交易标的和数量;
3. 转让的时间和价格;
4. 交割方式和时间、地点;
5. 对配额转让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6. 违约责任以及纠纷解决方式。

第九条 本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期间,交易双方应在交易协议生效后到北京环境交易所办理碳排放配额交割与资金结算手续。

第十条 北京环境交易所定期向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局报送以下报告:

1. 每月10日前,上报上月配额场外交易情况。主要内容包括交易合同、交易配额量、交易价格等信息。
2. 每季度首月20日前,上报上季度配额场外交易情况的总结

分析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对配额场外交易量(价)趋势的分析、配额场外交易过程出现的新情况等。

3. 每年1月30日前,上报上年度配额场外交易情况的总结分析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年度配额场外交易的特点、下一年度配额场外交易的预测等。

第十一条 市金融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定期对配额场外交易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接受并处理相关投诉和举报。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2016年11月23日起施行,在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期间有效。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外国留学生“一带一路”
奖学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教外〔2016〕8号

各有关高等学校、科研院所：

为贯彻落实《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10号）和教育部《推进“一带一路”教育行动》，更好地服务于北京建设国际交往中心的需要，吸引更多“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优秀青年来北京学习，市教委联合市财政局制定了《北京市外国留学生“一带一路”奖学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16年11月18日

北京市外国留学生 “一带一路”奖学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10号)关于实施“一带一路教育行动”推进沿线国家教育合作的战略部署,以及全国留学工作会议关于“加快留学生事业”精神,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和北京市建设“四个中心”的总体部署,依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京教外〔2007〕11号),在北京市外国留学生奖学金基础上特设立“一带一路”奖学金。

第二条 “一带一路”奖学金是指北京市人民政府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来京进行本科及以上全日制学历学习的留学生提供的资助,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外国留学生的学费。

第三条 通过设立奖学金,吸引更多优秀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学生来京学习,推动北京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教育交流与合作,服务“一带一路”教育共同体建设,促进互联互通和民心相通,提升北京教育对构建“一带一路”教育共同体的贡献力。

第二章 项目内容

第四条 适用范围“一带一路”奖学金适用于北京市实施本科及以上学历教育的具有招收外国留学生资质的普通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

第五条 支持对象

(一)“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来京学习的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

(二)已经申请到中国政府奖学金、中国其他奖学金或类似奖学金资助的留学生,原则上不再享受本奖学金项目的资助。

第六条 实施方式

“一带一路”奖学金采取项目评审方式,即符合条件的学校每年向北京市外国留学生“一带一路”奖学金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提出项目申报,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每年评出 32 个项目,每个项目资助一个完整学段。

第七条 资助期限

自 2016 年起,每年新增资助 32 个项目,共资助 5 届学生,直到学段结束。

第八条 资助标准

入选项目每年资助 25 万元,直至该项目一个完整学段结束。

第九条 原则上按以下标准进行学费资助:

(一)博士生奖学金 40000 元人民币/人/学年;

(二)硕士生奖学金 30000 元人民币/人/学年；

(三)本科生奖学金 20000 元人民币/人/学年。

具体金额按学校实际学费标准进行支付。

第十条 鉴于学费标准存在可能高于或低于奖学金标准的情况,允许学校申报项目和实际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对奖学金进行拆分使用,以使更多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学生受益,从而吸引更多外国留学生来京学习。

第十一条 项目评审原则

(一)统筹考虑奖学金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国别分布；

(二)优先支持英文授课项目；

(三)优先支持我市高校重点学科与特色专业发展项目；

(四)优先支持联合培养和校际交流项目。

第十二条 项目申请材料

(一)《“一带一路”专项奖学金项目申报书》；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材料；

(三)校际交流协议等支撑性材料；

(四)经费支出细目。

以上材料按照规范格式和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程序

(一)每年 4 月底前,高校需报送上一年度奖学金实施情况报告和下一年度奖学金项目的申请报告。

(二)每年 5 月至 6 月,市教委召开上一年度的项目总结会,并

组织专家评审奖学金项目；

(三)每年7月至8月,市教委确定本年度项目评审结果,按要求列入部门年度预算。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四条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和北京市财政局组成北京市外国留学生“一带一路”奖学金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奖学金项目建设的协调、指导、监督、检查和验收工作。该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是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奖学金标准的制定、奖学金项目的立项、相关管理制度建设;组织项目评审,下达奖学金项目金额;指导高校检查、监督项目经费的预算管理、验收和绩效考评等工作。

第十五条 高校负责受理并审核学生奖学金申请、向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报送奖学金年度项目申请、奖学金发放、校内预算管理、监督和验收。高校应加强对本校奖学金项目的领导,按照有关要求,组织好项目的规划和论证,监督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保证项目目标如期完成。

第十六条 奖学金项目由高校外事部门归口管理。各高校须将负责奖学金项目工作的外事机构名称、负责人和联系人上报市教委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备案。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实行按年度申请,核定后拨款的方式进行。项目经费由学校财务部门独立建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各

高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执行,加强对项目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及随意改变项目支出内容。同时接受主管机关、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八条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将“一带一路”奖学金项目列入部门预算,申请北京市财政局拨付专项资金。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内容一般不予调整,如确需进行调整,需报项目建设领导小组。

第二十条 年度执行过程中,如有结余资金,依据《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性结余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项目纳入部门绩效管理范围。

第四章 验收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高校负责本校项目经费执行情况验收。对项目的完成情况以及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要列入学校的绩效管理范围并在项目建设领导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第二十三条 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对学校验收情况进行抽查。对项目的总体效益和有关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以评估结果作为第二年项目评审的重要依据,以保证项目经费使用效益和设立目标的实现。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和北京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解决本市 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公人管字〔2016〕1196号

各分局：

现将《北京市公安局解决本市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无户口人员办理落户申请表

北京市公安局

2016年9月4日

北京市公安局解决本市无户口人员 登记户口问题实施细则

为切实做好本市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工作,进一步严密和规范我市户口登记管理,切实保障每个公民依法登记一个常住户口的权利,实现户口和公民身份号码准确性、唯一性、权威性的目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5〕96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本市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6〕41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一、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无户口人员

(一)受理对象

1. 夫妻双方或者一方为本市户籍人员(驻京办户口、博士后户口、学生集体户口除外,下同)政策外生育的子女;

2. 父母双方为本市户籍人员,或者一方为本市户籍人员,另一方为外省市户籍人员非婚生育的子女。

(二)办理程序

无户口人员及其监护人持证件证明向父亲或母亲户口所在地派出所提出申请,如实填写《无户口人员办理落户申请表》,并由派出所采集无户口人员指纹信息,经调查审核后办理户口登记。非

婚生育的子女申报出生登记,办理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政策外生育的子女申报出生登记,办理时限为 35 个工作日。

(三)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无户口人员办理落户申请表》(附件)并附两张无户口人员近期一寸白底彩色照片;

2.《出生医学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在港、澳及国外出生的婴儿,应提供境外或国外医疗机构出具的出生证明原件、复印件以及翻译机构出具的出生证明翻译件;

3.本市一方父亲或母亲的《居民户口簿》(如为集体户的应提供《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和集体户首页复印件,下同)、夫妻双方的《居民身份证》、《结婚证》的原件及复印件;父母非婚生育子女后未办理结婚登记的,提供本市一方父亲或母亲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非婚生育说明;

4.非婚生育的无户口人员,申请随父落户的,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鉴定证明存在疑义且无法核实的,应提供本市司法局备案、具有法医物证鉴定资质的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非婚生育的无户口人员,申请随母落户的,《出生医学证明》登记内容存在疑义且无法核实的,应提供本市司法局备案、具有法医物证鉴定资质的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5.在港、澳出生的无户口人员提供外交部驻港、澳特派员公署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在国外出生的无户口人员应提供我国驻外使领馆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

证》或《护照》的原件及复印件；

6. 其他必要的证件证明。

二、未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无户口人员

(一) 受理对象

父母双方或者一方为本市户籍人员生育的，因未办理《出生医学证明》而未登记户口的子女。

(二) 办理程序

无户口人员及其监护人申领《出生医学证明》后，持证件证明向父亲或母亲户口所在地派出所提出申请，如实填写《无户口人员办理落户申请表》，并由派出所采集无户口人员指纹信息，经调查审核后办理户口登记。政策内生育子女申报出生登记，证件证明真实齐全的，派出所立即办理；非婚生育的子女申报出生登记，办理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政策外生育的子女申报出生登记，办理时限为 35 个工作日。

(三)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无户口人员办理落户申请表》并附两张无户口人员近期一寸白底彩色照片；

2. 《出生医学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3. 本市一方父亲或母亲的《居民户口簿》、夫妻双方的《居民身份证》、《结婚证》的原件及复印件；父母非婚生育子女后未办理结婚登记的，提供本市一方父亲或母亲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非婚生育说明；

4. 非婚生育的无户口人员,申请随父落户的,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鉴定证明存在疑义且无法核实的,应提供本市司法局备案、具有法医物证鉴定资质的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非婚生育的无户口人员,申请随母落户的,《出生医学证明》登记内容存在疑义且无法核实的,应提供本市司法局备案、具有法医物证鉴定资质的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5. 其他必要的证件证明。

三、未办理收养手续的事实收养无户口人员

(一)受理对象

本市户籍人员在本市范围内捡拾的查找不到生父母,并已办理了收养登记或事实收养公证的无户口人员。

(二)办理程序

收养人及被收养人持证件证明向收养人户口所在地派出所提出申请,如实填写《无户口人员办理落户申请表》,并由派出所采集被收养人的血样和指纹信息,经调查审核后办理户口登记,办理时限为 50 个工作日。

(三)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无户口人员办理落户申请表》并附两张无户口人员近期一寸白底彩色照片;

2. 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 1999 年 4 月 1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决定》施行后收养的应提供本市民政

机关签发的《收养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1999年4月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决定》施行前收养的应提供本市公证机构出具的事实收养公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4. 其他必要的证件证明。

四、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后户口被注销人员

(一) 受理对象

原本市户籍人员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户口被注销后重新出现的无户口人员。

(二) 办理程序

无户口人员及其监护人持证件证明向拟落户地派出所提出申请，如实填写《无户口人员办理落户申请表》，并由派出所采集无户口人员指纹信息，经调查审核后恢复户口登记，办理时限为20个工作日。

(三)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无户口人员办理落户申请表》并附两张无户口人员近期一寸白底彩色照片；
2. 拟入户的《居民户口簿》的原件及复印件；
3. 人民法院撤销宣告失踪(死亡)的生效判决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4. 非原注销地址恢复户口的还应提供原注销地派出所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及无户口人员与户主的亲属关系证明(如出生证、独

生子女证、结婚证等)；

5. 其他必要的证件证明。

五、农村地区因婚嫁被注销原籍户口的人员

(一)受理对象

原户籍为本市农村地区，因婚嫁户口已迁出本市，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未在其他地方落户的无户口人员。

(二)办理程序

申请人持证件证明向原迁出地派出所申请，如实填写《无户口人员办理落户申请表》，并由派出所采集无户口人员指纹信息，经调查审核后恢复户口登记，办理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

(三)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无户口人员办理落户申请表》并附两张无户口人员近期一寸白底彩色照片；
2. 拟入户的《居民户口簿》的原件及复印件；
3. 其他必要的证件证明。

六、户口迁移证件遗失或者超过有效期限造成的无户口人员

(一)补领、换领遗失或超过有效期限的户口迁移证件

1. 受理对象

因本市公安机关签发的《户口迁移证》遗失或超过有效期限造成无法登记户口的人员。

2. 办理程序

本人持相关证件证明到本市原户口所在地派出所提出申请，

经派出所审核后立即申请补领、换领《户口迁移证》。

3.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无户口人员办理落户申请表》并附两张无户口人员近期一寸白底彩色照片；

(2)本人《居民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换领超过有效期限的《户口迁移证》，应提供过期的《户口迁移证》的原件。

(二)原本市户籍人员、本市生源学生因不符合迁入地落户政策恢复户口

1. 受理对象

(1)在本市公安机关办理了户口迁出手续后，不符合迁入地落户政策的原本市户籍人员；

(2)因升学将户口迁至外省市院校集体户，毕业后不符合迁入地落户政策的原本市生源学生。

2. 办理程序

无户口人员持证件证明向原本市户口迁出地派出所申请，如实填写《无户口人员办理落户申请表》，并由派出所采集无户口人员指纹信息，经调查审核后办理户口登记，办理时限为 35 个工作日。

3.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无户口人员办理落户申请表》并附两张无户口人员近期一寸白底彩色照片；

- (2)本人《居民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 (3)拟入户《居民户口簿》的原件及复印件；
- (4)《户口迁移证》的原件；
- (5)其他必要的证件证明。

七、我国公民与外国人、无国籍人非婚生育的无户口人员

(一)受理对象

父母一方为本市户籍人员,另一方为外国人或无国籍人员,在我国国内非婚生育的,未取得其他国家国籍的无户口人员。

(二)办理程序

无户口人员及其具有我国国籍的监护人持证件证明向本市父亲或母亲户口所在地派出所提出申请,如实填写《无户口人员办理落户申请表》,并由派出所采集无户口人员指纹信息,经调查审核后办理户口登记,办理时限为20个工作日。

(三)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无户口人员办理落户申请表》并附两张无户口人员近期一寸白底彩色照片；
- 2.本市一方父亲或母亲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 3.《出生医学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 4.非婚生育说明；
- 5.申请随父落户的,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鉴定证明存在疑义且无法核实的,应提供本市司法局备

案、具有法医物证鉴定资质的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申请随母落户的，《出生医学证明》登记内容存在疑义且无法核实的，应提供我市司法局备案、具有法医物证鉴定资质的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6. 其他必要的证件证明。

八、其他无户口人员

其他原因造成的无户口人员，符合本市户籍管理相关规定的，本人或者承担监护职责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居住地派出所提出申请，经派出所、分局会同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市局核准后登记常住户口。

附件

无户口人员办理落户申请表

受理单位：

编号：

姓名		出生日期		贴照片处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父亲(监护人) 姓名		证件号码		
母亲(监护人) 姓名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拟落户地址		
无户口人员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无户口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未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无户口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未办理收养登记的事实收养无户口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后户口被注销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地区因婚嫁被注销原籍户口的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户口迁移证件遗失或者超过有效期限造成的无户口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公民与外国人、无国籍非婚生育的无户口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无户口人员。			
申请理由	本人(监护人)签名 年 月 日			
房主、户主 意见	房主签名： 户主签名： 年 月 日			

<p>本人(监护人) 承诺</p>	<p>本人声明:本人申请事由属实,提交的证件证明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若经公安机关查实系弄虚作假办理户口登记的,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同意依法依规注销北京市户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p>	
<p>派出所意见</p>	<p>承办 民警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日期</p>
	<p>主管 领导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日期</p>
<p>分局意见</p>	<p>承办 民警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日期</p>
	<p>主管 领导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日期</p>
<p>填表说明</p>	<p>1. 第一、二、三、七类无户口人员申请时不用填身份证号项; 2. 第四、五、六类无户口人员不用填父、母基本情况; 3. 人员类别前打“√”; 4. 无户口人员为未成年人的,由监护人填写申请理由并承诺签字; 5. 无户口人员入单位集体户的,房主、户主意见栏由集体户单位填写并盖章。</p>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教委
北京市人力社保局 北京市规划国土委
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北京市工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办理暂住登记和居住证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京公人管字〔2016〕1337号

市教委、人力社保局、规划国土委、住建委、工商局相关单位,清河、
开发区公安分局,各公安分局:

现将《北京市办理暂住登记和居住证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
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 京 市 公 安 局
北 京 市 教 育 委 员 会
北 京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北 京 市 规 划 和 国 土 资 源 管 理 委 员 会
北 京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委 员 会
北 京 市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2016年9月27日

北京市办理暂住登记和居住证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居住证暂行条例》、《北京市实施〈居住证暂行条例〉办法》和《公安部关于认真做好〈居住证暂行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外地户籍来京人员(以下简称来京人员)申报暂住登记,领取《北京市居住登记卡》(以下简称《居住登记卡》),申领《北京市居住证》(以下简称《居住证》),适用本细则;来京人员应当配合公安机关或公安机关委托的来京人员和出租房屋服务站(以下简称流管站)工作人员,对《居住登记卡》或《居住证》持有人的登记信息进行核实,并配合证件使用部门对《居住登记卡》或《居住证》进行核验。

第三条 市级公安机关负责《居住登记卡》预制卡和《居住证》的制作以及相关工作的统筹协调。

区级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居住证》申领人身份信息、在京暂住信息的审核,制证信息的上报,存疑的证件证明材料向行

政部门转递。

公安派出所负责本辖区内来京人员《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签注、补领、换领、变更、注销等证件管理工作。

流管站负责办理本辖区内来京人员申报暂住登记和《居住登记卡》的发放、签注、补领、换领、变更、注销等证件管理工作。

市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审核本市中等职业学校中技工学校就读信息。

市工商部门负责审核《居住证》申领人提供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信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审核《居住证》申领人提供的商品房房屋买卖网签合同信息。

市规划国土部门负责审核《居住证》申领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信息。

市教育部门负责审核《居住证》申领人提供的中小学学生学籍及就读信息、全日制学历教育就读信息。

第二章 申报暂住登记

第四条 来京人员应当自到达本市之日起3日内,到居住地流管站申报暂住登记,领取《居住登记卡》。

第五条 申报暂住登记应提供以下证件、证明:

(一)身份证明。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原籍公安机

关出具的身份证明。

(二)在京住所证明。

1. 自有住房的: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2. 租住房屋的:提供在有效期内且记载有房屋详细地址,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租赁期限的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

3. 寄住或借住的:提供房屋所有人或户主出具的寄住或借住证明。

4. 居住在学校、医院、研究所等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提供加盖单位人事或保卫部门公章的居住证明。

(三)提交本人近期 1 寸白底正面免冠彩色证件照片 1 张。

第六条 申报暂住登记,应当填写《暂住人口登记表》,提供证件、证明齐全的,当场发放《居住登记卡》。

第三章 申领《居住证》

第七条 来京人员在京居住 6 个月以上,并符合在京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申领《居住证》。

第八条 申领《居住证》应当填写《居住证申领表》,并提供以

下证件、证明：

(一)身份证明。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原籍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明。

(二)居住时间证明。持有已满6个月且在有效期内的《居住登记卡》或《暂住证》。

(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证明之一。

1. 合法稳定就业证明包括：

(1)加盖在京用人单位公章且有至少6个月以上尚未履行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劳动关系证明。

(2)由本市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距经营期限届满不少于6个月的营业执照。

2. 合法稳定住所证明包括：

(1)自有住房的：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2)租住房屋的：租住居民户房屋的，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原件或复印件，以及尚有6个月以上租赁期限且记载有房屋详细地址，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租赁期限的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租住农村宅基地房屋的，提供房屋所有人居民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的复印件，以及尚有6个月以上租赁期限且记载有房屋

详细地址,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租赁期限的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

(3)居住在学校、医院、研究所等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提供加盖单位人事、保卫部门公章的居住证明。

3. 连续就读证明包括:

(1)在本市小学、中学取得学籍并就读的,提供由所在学校出具的就读证明或本人学生证。

(2)在本市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和具有研究生培养资格的科研机构取得学籍并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提供由所在学校或科研机构出具的就读证明或本人学生证。

(四)本人近期 1 寸白底正面免冠彩色证件照片 1 张。

第九条 公安派出所收到申领人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后,对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受理并开具《居住证受理回执单》。对存疑的证件、证明材料信息要当日报送区公安机关,由区公安机关转递至相关行政部门进行审核。

相关行政部门在接收到需审核的证件、证明材料信息后,3 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将结果反馈区公安机关。

第十条 公安派出所对申领人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领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经审核未通过的,自受理之日起 5 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经审核符合《居住证》申领条件的,公安派出所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制发《居住证》。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制发的,可延长至30日。

申领人领取《居住证》时,需持《居住证受理回执单》、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原籍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明。

第四章 签 注

第十二条 《居住登记卡》自签发或签注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有效期满后持有人拟在京连续居住的,应于期满前30日内,持本人《居住登记卡》及本细则第五条规定的证件、证明,到居住地流管站办理签注手续。

第十三条 《居住证》自签发或签注之日起1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持有人拟在京连续居住的,应于期满前30日内,持本人《居住证》及本细则第八条规定的证件、证明,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办理签注手续。

第十四条 逾期未办理签注手续或办理签注时无法提供相关证件、证明的,《居住登记卡》或《居住证》使用功能中止;《居住登记卡》或《居住证》使用功能中止6个月(含)内补办签注手续的,使用功能恢复。

《居住登记卡》或《居住证》使用功能中止超过6个月的,原《居住登记卡》或《居住证》持有人应当依照本细则第五条的规定,重新

申报暂住登记并领取《居住登记卡》。待符合《居住证》申领条件后,重新申领《居住证》。

第十五条 《居住登记卡》或《居住证》持有人在京的居住年限,自补办签注手续之日起连续计算。

第五章 换领、补领

第十六条 《居住登记卡》在有效期内,因损坏难以辨认的,持有人应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原籍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明、损坏的《居住登记卡》到居住地流管站办理换领手续,原卡收回;《居住证》在有效期内,因损坏难以辨认的,持有人应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原籍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明、损坏的《居住证》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换领手续,原证收回。

第十七条 《居住登记卡》在有效期内,持有人的身份信息发生变化的,应持原《居住登记卡》及信息变更后的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原籍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明,到居住地流管站办理换领手续,原卡收回。《居住证》在有效期内,持有人的身份信息发生变化的,应持原《居住证》及信息变更后的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原籍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明,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换领手续,原证收回。

第十八条 《居住登记卡》在有效期内遗失的,持有人应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原籍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明,到

居住地流管站办理补领手续;《居住证》在有效期内遗失的,持有人应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原籍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明,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办理补领手续。

第十九条 换领、补领《居住登记卡》,原持有人提供的证件、证明齐全的,当场发放新的《居住登记卡》;换领、补领《居住证》,原持有人提供的证件、证明齐全的,于15日内制发新的《居住证》。

第六章 变更、注销

第二十条 《居住登记卡》在有效期内,持有人在本市的居住地址发生变更的,应持本人《居住登记卡》和本细则第五条规定的在京住所证明到居住地流管站办理变更手续;《居住证》在有效期内,持有人在本市的居住地址发生变更的,应持本人《居住证》和本细则第八条规定的在京合法稳定住所证明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一条 《居住登记卡》或《居住证》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公安机关核实后,应注销其《居住登记卡》或《居住证》:

- (一)死亡的;
- (二)已在京登记常住户口的;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注销的情形。

第七章 代为办理

第二十二条 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和残疾人等,可以由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申报暂住登记、领取《居住登记卡》或申领《居住证》。经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流管站工作人员入户核查情况属实且符合本细则第五条和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予以办理。

第二十三条 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办理的,应当持代办人的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原籍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明,并提供以下证件、证明:

(一)医学出生证明、居民户口簿、结婚证等能够证明存在监护、亲属关系的证明;

(二)书面委托书(未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除外)。

第二十四条 在申报暂住登记,领取《居住登记卡》和《居住证》的申领、补领、换领以及办理变更、签注等手续过程中,申请人应当对提交证件、证明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在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等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首次申领《居住证》，免收证件工本费；办理《居住证》签注、变更手续不收取费用；补领、换领《居住证》，应当缴纳证件工本费。

具体收费办法由市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
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实施大学生村官和选调生工作并轨的通知

京人社毕发〔2016〕215号

各区委组织部、农村工作委员会,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高等学校:

按照中央组织部工作要求,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村官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组通字〔2012〕36号),结合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本市从2017年开始实施大学生村官和选调生工作并轨,每年选调400名左右应届优秀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开展选聘大学生村官工作和选调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是改善基层干部队伍结构,增强基层组织活力的重要方式,将两项工作并轨可以进一步统筹工作力量,拓宽年轻干部培养渠道,

实现“培养了解国情、熟悉基层、心贴群众、实践经验丰富的干部、人才”和“强基层组织、促农村发展、让农民受益”的工作目标。

二、范围条件

(一)选调范围

列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不含定向、委培)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北京生源、北京地区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北京生源应届优秀毕业生。

(二)选调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

2. 事业心和责任感强,志愿到基层工作,勤奋敬业,乐于奉献;

3. 遵纪守法,服从安排,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纪律观念,综合素质较好;

4. 专业符合经济社会长远发展需要,学习成绩优秀,基础知识扎实,必修课程无重修或补考,能如期毕业并取得相应的学历、学位;

5. 学历为本科及以上,本科生一般不超过24周岁,硕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27周岁,博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30周岁;

6. 中共党员或获得过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校级奖学金等荣誉和奖励;

7. 身心健康,能适应基层工作需要,按期报到上岗。

报考原籍所在地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特别优秀或因特殊岗位要求的,可适当放宽条件。

三、选调程序

(一)宣传动员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负责在北京地区普通高校就大学生村官(选调生)招录工作进行宣传动员。

(二)组织推荐

市教委负责组织协调北京地区普通高校推荐符合条件的应届优秀高校毕业生报名。

(三)报名考试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负责结合本市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组织全市统一报名考试。

(四)实施选调

各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笔试、面试、体检、考察、公示等环节实施招录,确定大学生村官(选调生)名单报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备案。

(五)培训上岗

各区负责本区的大学生村官(选调生)报到和组织上岗工作,报到时间为每年7月,岗前培训一般不少于5天,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安排上岗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大学生村官(选调生)与乡镇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为3年,党团关系转至所在基层组织。北京生源毕业生的档案转至所在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机构。非北京生源毕业生的档案由原毕业

学校保存,户口暂不迁移,毕业当年按有关规定上报市人力社保局办理进京预审批手续,工作两年、连续考核合格的,档案和户口转至所在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机构;考核不合格或解除协议和合同的,由原毕业学校为其办理到京外地区就业的有关手续。

(二)大学生村官(选调生)列入本市“三支一扶”计划,享受相关政策。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参加公务员初任培训,落实培训经费,实行全员轮训。在村任职期间,按照公务员考核标准和大学生村官工作考核要求,实行工作实绩和群众满意度量化积分考核,考核结果与任职定级、奖惩、选拔使用等挂钩。

(三)大学生村官(选调生)在村任职期间,执行公务员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障等相关政策,办理重大疾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大学生村官和选调生并轨后,属于各区事权范围。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一致的原则,自2017年起,大学生村官(选调生)工资待遇补助所需资金下划到区级,纳入市对区一般转移支付定额补助范围。

(四)大学生村官(选调生)合同期满且考核合格,办理公务员录用手续,综合考虑德才素质、任职表现及个人意愿,主要安排到街道、乡镇机关工作,在村工作年限按规定计入工龄,视同乡镇公务员工作经历。合同期满进入机关工作的,公务员试用期满按有关规定任职定级,单独核定职数。鼓励和引导大学生村官(选调生)参选村“两委”班子成员,选拔表现优异的进入乡镇领导班子。

五、组织领导

实施大学生村官和选调生工作并轨,是强化通过基层实践锻炼培养党政干部队伍后备人才的有效途径。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大意义,加强领导,纳入培养年轻干部和后备干部工作总体规划,落实责任,各项工作有专门机构管理和专人负责,稳步推进,有序做好衔接并轨工作。市委组织部作为牵头单位,会同市人力社保局负责政策制定、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和监督检查;市教委负责优秀高校毕业生的组织推荐;各区负责培养使用和考核管理。各级部门要紧密配合,为大学生村官(选调生)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和舆论环境,确保工作目标圆满完成。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
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16年11月2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发挥医保调节作用推进本市分级诊疗制度 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医发〔2016〕219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定点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相关部署,充分发挥医保政策的调节作用,实行“三医联动”,采取积极措施,推进本市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构建“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现结合本市医保工作实际,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扩大社区等基层定点医疗机构药品报销范围,加强不同层级医疗机构用药报销对接,支持医联体建设。

(一)自2016年12月1日起,社区卫生机构等基层定点医疗机构,均可执行《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下简称《药品目录》)的药品报销范围。

定点医疗机构根据病情需要使用《药品目录》内有关药品,符合医疗卫生管理有关规定的,在报销时不受《药品目录》内医院级别限制,保障患者在不同层级医疗机构用药报销对接。

(二)城镇职工参保人员在定点社区卫生机构发生的符合医保

规定的门诊医疗费用,报销比例为 90%。

二、完善医保管理,促进社区卫生机构发展,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一)总额指标加大向社区卫生机构倾斜力度。进一步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在医保基金总额控制管理工作中,门诊总额指标加大向社区卫生机构倾斜力度,增幅要明显高于大医院,促进社区卫生机构发展。同时,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的原则,根据医联体内医疗服务数量、质量的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医联体内定点医疗机构总额指标,促进医联体分级诊疗。

(二)按照《处方管理办法》(原卫生部令第 53 号)等法律、法规精神以及本市卫生计生部门有关药品开药量的规定发生的医保药品目录内药品费用,均可纳入医保报销范围。

三、在“医药分开”改革中,提高基层卫生机构医事服务费报销水平,引导患者到基层就医。

在本市公立医疗机构扩大“医药分开”改革试点时,充分发挥医保政策的调节作用,对基层卫生机构和大医院实行“差异化”的医事服务费报销政策,提高基层卫生机构医事服务费报销水平,使患者在基层卫生机构的个人负担明显低于大医院,引导患者到基层就医。

四、进一步采取措施,落实好转诊、转院医保报销政策,促进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

(一)参保人员在门诊就医时,因病情需要在本市定点医疗机

构之间转诊的,由医师填写《北京市医疗保险转诊(院)单》,经定点医疗机构核准并将转诊信息写入社保卡内后,在转诊期限内转往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均可按规定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二)参保人员在住院期间,因病情需要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之间转院治疗的,由主管医师填写《北京市医疗保险转诊(院)单》,经定点医疗机构核准,转出后 24 小时内转往的定点医疗机构按“转入院”办理入院手续,发生的医疗费用按连续住院计算,在一个结算周期内只收取一次起付线。

(三)参保人员在社区卫生机构建立的治疗性家庭病床,发生的医疗费用均可按规定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起付线减半,进一步降低参保人员的个人医药费负担。因病情需要,由治疗性家庭病床转往社区卫生机构或大医院住院,以及由大医院转往社区卫生机构建立治疗性家庭病床的,可执行住院转院相关规定。

(四)为进一步方便百姓就医,对定点医疗机构按照《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开展居家上门医疗服务有关问题的批复的通知》(京卫医字[2016]126号)等文件要求,通过巡诊等方式开展居家上门医疗服务发生的医疗费用,符合医疗保险规定的,由医保基金予以支付。定点医疗机构应为参保人员做好医疗费用结算服务。

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是本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对于

促进医药卫生事业长远健康发展、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保障和改善民生具有重要意义。各级人社保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推进本市分级诊疗制度建设中,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知责明责,守责尽责,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同时,在工作中要注意总结经验、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各定点医疗机构要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医疗服务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注重加强管理,按照功能定位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为广大参保人员提供质优价廉的医疗服务。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11月3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北京市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
考试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专技发〔2016〕230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属各委、办、局、总公司、高等院校人事(干部)处,人民团体人事(干部)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9号)和市委《关于深化首都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京发〔2016〕15号)精神,深入推进职称制度改革,进一步破除束缚人才发展体制机制障碍,落实用人单位自主权,科学、客观评价专业技术人员,引导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全身心投入创新创业活动,更好地服务首都发展,现就我市调整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整内容

(一)按照突出业绩、贡献和创新能力的职称评价导向,从2017年1月1日起,职称外语等级考试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为申报职称评审的必备条件;由用人单位结合专业技术岗位需要,自主确定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的聘任条件。

(二)从2017年1月1日起,北京市医古文考试不作为申报职

称评审的必备条件,相应考核工作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

二、其他有关要求

(一)鼓励专业技术人员根据专业技术岗位需要,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学习,不断提高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拓展国际视野,提升专业外语和计算机水平,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行业发展需要,为北京加快建设国际交往中心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

(二)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学习可作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内容之一,用人单位可根据学习时间和考试成绩折算继续教育学时。

(三)用人单位应根据专业技术岗位需要,明确不同岗位聘任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的要求。

(四)以前有关职称外语和计算机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均按本通知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11月25日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节能环保中心

关于实施节能减排政策的补充通知

京商务消促字〔2016〕14号

各区商务委、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水务局，各有关企业：

我市自2015年11月27日开始，在全市范围内实施节能减排政策，鼓励消费者购买使用节能减排商品，对符合条件的消费者给予一定额度的资金补贴。为进一步扩大政策效应，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导绿色消费理念，促进节能减排，对北京市节能减排政策补贴商品类别进行调整，新增微波炉等3类补贴商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增节能减排商品类别

节能减排商品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热水器、吸油烟机、空气净化器、坐便器和自行车9类商品基础上，新增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微波炉、家用燃气灶具、淋浴

器 3 类商品。

(一)微波炉、家用燃气灶具的能效标识须为中国能效标识一级或二级。

(二)淋浴器为通过节水认证且用水效率等级二级及以上商品(商品目录每年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对商品目录进行更新)。

二、补贴标准

参照现行节能减排政策补贴标准,对微波炉、家用燃气灶具两类商品按照能效标识为一级、二级的商品,分别按其销售价格13%、8%进行补贴;对符合节水标准的淋浴器商品,按其销售价格20%进行补贴。所有类别商品单台(个)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800元。

三、补贴数量

在政策实施期内,每个消费者每类商品只能有1台(个)享受补贴政策。

四、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政策补贴范围及办理补贴流程等其他事项均按照现行节能减排政策执行。具体政策由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北京节能环保中心根据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节能环保中心

2016年8月3日

(联系人:市商务委 詹鹏;联系电话:87211692

市财政局 齐雯;联系电话:88549650

市发展改革委 蒋海峰;联系电话:66415588—0415

市水务局 王一帆;联系电话:68556817

北京节能环保中心 高晓丽;联系电话:52052691)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推进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 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商务外运字〔2016〕36号

各区商务委、发展改革委、科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农委、园林绿化局、财政局、环保局、工商分局、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分支机构、开发区各园区：

为推进首都生态文明建设，规范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工作，培育自有品牌，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

口货物原产地条例》等规定和市政府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部门制定了《北京市推进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年10月11日

(联系人:市商务委外贸运行处 路海轩;联系电话:87211880)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通关处 罗小梅;联系电话:58619128

宋英娜;联系电话:58619091)

北京市推进生态原产地产品 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推进首都生态文明建设,规范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工作,培育自有品牌,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原产地标记管理规定》、《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工作导则》、《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指导意见》等规定和市政府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

(一)指导思想。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紧密围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北京和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的要求,积极推进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工作,为加快推进一流和谐宜居之都建设作出贡献。大力培育自有品牌,促进外贸稳增长、调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

(二)工作目标。严格生产加工技术标准,提升科技创新水平,推进绿色生产,满足绿色消费需求;培育一批具有首都特色的生态原产地品牌产品,吸引生态原产地产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打造生态原产地示范区。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加快培育生态原产地产品自有品牌。围绕首都城市战略

定位和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的总体要求，在已获评定的霍尔茨门、北京冠捷显示产品、北京天海气瓶等产品基础上，重点在农业和林业及工业等领域推进和示范，培育符合绿色环保、低碳节能、资源节约要求并具有可持续发展潜力和历史传承的“双自主”生态原产地产品品牌，将产业优势转化为国际竞争新优势，壮大生态原产地产业集群，促进生态原产地产品规模化发展，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扩大外贸出口。

(二)推进现代农业林业发展。产地环境是影响农产品质量及其安全性的重要因素，土壤、水源、气候以及农产品生产过程中所用的化肥、农药等都对农林产品质量和健康安全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北京具有良好的自然和人文环境，能大量生产出品质优良、风味独特、符合生态原产地标准的农林产品。通过对首都绿色农业、林业加注“地域标签”，将进一步提升北京特色农林产品的知名度，提升经济效益，促进首都都市型现代农业、林业加快发展，引导和扩大绿色消费。

(三)加快推进生态原产地示范区建设。生态原产地示范区建设将持续改善生态环境与持续提高产品质量同步发展，减少对环境的破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在节约资源能源、低碳循环中实现可持续发展，并通过持续的保护作用，使退化的生态环境得以改善。

(四)加强政策支持。将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纳入“双自主”范畴给予支持。充分利用外经贸、现代农业、环保节能等专项资金，

对积极申报并获得证书、有实际经营业绩的企业给予扶持,支持改善生产条件、改进工艺、开展培训和市场推广等项目。对符合条件的生态原产地产品落实通关绿色通道、出口退税、外汇管理等优惠政策,提高企业生态化生产的积极性。提高各区建设生态原产地示范区的积极性,将生态原产地产品扶持和示范区建设纳入绩效考核。

三、组织实施

(一) 职责分工

为加强对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以分管市长为组长的北京市推进生态原产地保护工作小组,负责研究和解决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工作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委。

工作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市商务委负责本市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订扶持政策及对支持项目进行审核。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受理生态原产地产品申报、组织评审、跟踪服务和与国家质检总局的协调沟通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新能源等相关行业生态原产地产品的推荐及相关支持政策的落实,参与相关评定工作。

市科委负责科技创新生态原产地产品的推荐及相关支持政策的落实,参与相关评定工作。

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生产加工行业生态原产地产品的推荐及

相关支持政策的落实,参与相关评定工作。

市农委负责农业生态原产地产品的推荐及相关支持政策的落实,参与相关评定工作。

市园林绿化局负责林业生态原产地产品的推荐及相关支持政策的落实,参与相关评定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筹措,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及监督。

市环保局负责环保行业生态原产地产品的推荐及相关支持政策的落实,参与相关评定工作。

市工商局负责做好生态原产地产品企业的工商登记注册、流通领域监督管理工作。

各区政府负责出具本辖区内产品或示范区的产地范围,各所属部门负责辖区内生态原产地产品的推荐、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管理,出台扶持生态原产地产品的配套优惠政策;负责本地区生态原产地示范区的申报与日常管理。

(二) 实施步骤

1. 前期准备阶段(2016年10月30日前)。制定实施方案,做好相关部门、行业业务对接,听取对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定的意见;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实施方案及操作办法。

2. 启动实施阶段(2016年11月1日起)。先期选择在农业、林业等领域开展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定工作,市、区相关部门、行业

做好衔接,加强评定工作宣传、业务培训和指导;受理申报,组织评审和向国家质检总局申报。同时,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进生态原产地(包括工业产品)示范区建设。

3. 评估改进阶段(2017年1月)。密切跟踪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定工作,加强效果评估,不断拓展评定领域、操作办法,提升服务水平。

四、申报条件与流程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相关规定,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申请主体包括政府、行业协会、社会组织或者生产者。按照自愿申报的原则,申请主体可向工作小组办公室或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提交申报材料,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是否受理的意见。

(一) 申报材料

1. 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申请书或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申请书;
2. 区政府负责出具产地或示范区范围证明文件;
3. 产品技术指标、相关标准;
4. 生产或形成时所采用的原材料、生产工艺、流程、主要质量元素等;
5. 产品生产或形成过程中具有生态特性的证明材料,包括对生产者、销售者、消费者和周边环境、社会公益等方面的影响;
6. 申请示范区评定,还应提供示范区内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

产品名录和申请主体对示范区有效监督管理的证明材料。

(二) 申报流程

1. 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

2.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组织专家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报送国家质检总局生态原产地保护管理办公室。对达到《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评定通则》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生态原产地产品,由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证书》或《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证书》。证书有效期到期后可根据相关条件申请延期审核。授权申请主体可使用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标志。

3.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向工作小组办公室通报评定结果。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向市相关部门通报相关产品的评定结果。

企业申报材料准备过程中如遇困难,可经区政府或授权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向工作小组办公室申请协调解决。

五、工作要求

(一) 适应形势,提高认识。推进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有利于深化转方式、调结构,发展高端制造业、现代农业、林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产业升级,推动“北京制造”向“北京创造”转变,培育“双自主”企业和产品,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有利于促进企业建立全流程绿色管理体系,实现“清洁生产”,加快推进打造高端化、低碳化绿色生产体系,保护首都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生态原产地产品是在原产地属性基础上融合了生

态、绿色的理念,有助于打破国际贸易中的“环境壁垒”,提升产品价值,扩大品牌效益,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

(二)分工协作,多方联动。将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作为首都生态战略的重要工作内容,市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应根据职责分工挖掘主管行业中符合条件的生态原产地产品,并指导和协助做好申报、评定工作。加强各成员单位、市与区、行业组织之间的协调互动,密切配合,共同稳步推进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定工作。

(三)扩大宣传,加强引导。充分发挥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作用,加强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重要意义、政策和典型经验的宣传,组织开展生态原产地保护知识讲座,普及生态原产地保护相关知识,增强消费者的认知和认同感,形成全社会培育、积极申报和自觉保护生态原产地产品的良好舆论氛围,提高使用生态原产地品牌的自觉性。

附件:北京市推进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北京市推进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 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程 红	市政府副市长
副	组 长：徐志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闫立刚	市商务委主任
成	员：宋建明	市商务委副主任
	徐福华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王英建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张光连	市科委副主任
	姜广智	市经济信息化委副主任
	寇文杰	市农委委员
	贲权民	市园林绿化局副巡视员
	王 婴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晓华	市环保局副局长
	贺庆财	市工商局副局长
办公室主任：	宋建明（兼）	市商务委副主任
联 络 员：	刘 军	市商务委外贸运行处处长
	刘玉萍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通关处处长
	张 唯	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发展处

邢永杰	市科委社会发展处处长
林 泽	市经济信息化委科技标准处主任科员
高 娇	市农委产业发展处
解 莹	市园林绿化局产业发展处主任科员
齐玉璞	市财政局经建一处副处长
曹志萍	市环保局生态环境规划与建设处副处长
许泽楠	市工商局企业登记处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废止 部分执法文书的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

为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进一步规范税务执法行为,促进执法文书规范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现决定废止《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修订和废止部分执法文书的公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1 号)中已公布的 21 个执法文书。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废止执法文书目录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废止执法文书目录

序号	废止执法文书名称	废止文书出处
1	税务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修订和废止部分执法文书的公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5年第1号)
2	不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3	不予变更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4	不予延续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5	撤销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6	注销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7	中止税务行政许可通知书	
8	不予受理决定书	
9	减免税审批补充资料通知书	
10	减免税审批中止通知书	
11	减免税未予批准通知书	
12	减免税终止通知书	
13	技术交易免征营业税备查中止通知书	
14	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不予备案通知书	
15	土地增值税清算申请表	
16	土地增值税清算补充材料通知书	
17	土地增值税清算中止核准通知书	
18	土地增值税清算终止核准通知书	
19	土地增值税清算核准通知书	
20	土地增值税四项成本核定通知书	
21	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通知书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关于个体工商户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及个人所得税
委托代征事项的公告

2016 年第 18 号

为进一步加大推进“放管服”改革力度,全面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工作要求,创新税收征管方式,提高纳税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 2006 年第 16 号令)、《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委托代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4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我市个体工商户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及个人所得税委托代征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地税机关委托国税机关代征我市个体工商户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及个人所得税。

二、为方便个体工商户纳税人,节省纳税人办税时间,简化办税流程,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可以简并征期,按季度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如因国税机关系统故障原因无法代征相关税费,个体工商户可到主管地税机关进行上门申报。

本公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12 月 5 日